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江山市财政局

供方（乙方）：江山市欧通轿车修理厂

签订地点：

送修方：江山市行政事业单位

江山市财政局（甲方）就江山市行政事业单位汽车维修和保养定点企业采购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江山市欧通轿车修理厂（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山市行政事业单位汽车定点维修和保养企业招标文件》（JSS2021D014号）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江山市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企业采购。

第二条 维修费、材料费、质量保证、特色服务及其它

乙方保证向送修方提供如下内容的服务和收费标准：（注：请各中标人参照在报价文件的投标一览表内容填写）

收费标准		质量保 证里程 或时间	总成修 理	大修	3500公里 300天
维修工时费	8元			二级维 护	1500公里或 100天
维修材料管理费	0.1 %			一级维 护、小修	500公里或 30天
检测项目及检测收费标准		微轿 微客	普通 轿车	中级 轿车	中高 轿车
发动机电喷系统检测诊断	20	50	80	100	120
电控自动变速系统检测诊断	20	50	80	100	120
四轮定位（FMC）（包括检、 修工时费）	70	80	100	150	200
ABS 制动系统抱死系统检测	20	50	80	100	120
车轮动平衡（四只轮胎）	20	20	50	50	50

提供的特色服务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免费外出施救 车辆维修或更换配件后，在一定时间内上门免费复查是否存在其他问题，是否存在维修后遗症。 定期上门检测胎压、检查机油、水箱、刹车系统等问题。 其他维修厂提供的一切服务。
主修车型	中高低各国产、进口汽车维修保养
特约维修	

第三条 服务范围

对送修方的车辆保养、维修、做漆、代办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第四条 维修车辆的送修和移交手续

1. 送修方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江山市机关单位公务用车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发动机号码、底盘号码，并经送修单位领导审核和加盖送修单位公章，同时需将行驶证提交给乙方。
2. 送修单一式两份，需由送修方、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送修方、乙方各持一份。
3.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在送修单上注明维修项目、维修材料费、完成维修的时间。送修车辆以修复为主，确实需更换零部件要征得送修方同意。
4. 材料管理费必须在开具的正式维修专用发票中明确单独列出。
5. 乙方在车辆维修完成后，通知送修方前来办理交接手续，并出具维修出厂合格证。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送修方。送修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并在送修单和“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如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若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送修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第五条 保证金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江山市财政局）缴纳 1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并作为本承诺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考评验收无违约）10 日内无息退还。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有关部门规定的工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2. 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3. 应能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并在 1 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4. 维修厂应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设施。
5. 应对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6. 为送修方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7.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8.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八条 费用的结算

送修方应在季后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清已发生的维修费用或按送修方和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规定的时间结算。结算时乙方应向送修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正式的维修专用发票；
- (2) 本季度每次维修的送修单（申报表）和“结算单”。

第九条 维修质量责任

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国家交通部、浙江省、衢州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甲方全权委托送修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送修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2.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送修单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向送修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 200 元计收，直至交货或提货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贰万元。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和送修方可考虑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投诉监管制度

为了保障送修方和乙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投诉经江山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江山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将记录在案。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江山市财政局等监管部门将定期会同江山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的情况进行核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和送修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和送修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 3 次；
2. 未经甲方、送修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维修的；
3. 乙方不按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乱收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提高工时标准的；
4. 未经送修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维修的；

5. 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方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6.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送修方追究经济赔偿：

送修方没有按约定时间结算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送修三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所有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SS2021D014Q）、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或送修方）的为准。

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份、政府采购中心 1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江山市清源东村 21 号

电 话：13967000125 (680125)

开户银行：建行南门分行

帐 号：6217001470000375962

日 期：2021-4-14

鉴证方：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经办人：王飞

联系电话：0571-409957

日期：2021.4.14

与采购文件及其
相关文件相符